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事业单位 2025 年度面向 高校毕业生引才招聘活动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集中补充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干部人才，根据自治区党委 2025 年度引才招聘工作要求，拟于 12 月下旬组织开展自治区企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引才招聘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时间及地点

自治区企事业单位 2025 年度引才招聘活动赴相关高校开展现场宣介、双选会，时间、地点如下：

1. 自治区事业单位宣介双选会

（一）兰州大学

时间：12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

（二）西北工业大学

时间：1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启真楼 104 室

(三) 四川大学

时间：12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就业指导中心 212 室

(四) 山东大学

时间：12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山东大学中心校区体育馆

**2.重点民营企业、中央驻疆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临聘
人员宣介双选会**

(一) 兰州大学

时间：12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

(二) 西北工业大学

时间：1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启真楼 104 室

(三) 四川大学

时间：12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就业指导中心 212 室

(四) 重庆大学

时间：12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地点：重庆大学 A 区主教学楼 506 室

(五)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时间：12月31日上午9:00—12:00

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s1—s2 教学楼连廊 D109 室

3.重点民营企业、中央驻疆企业、国有企业宣介会

（一）沈阳工业大学

时间：12月23日上午9:00—11:00

地点：沈阳工业大学中央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310 室

（二）长春理工大学

时间：12月25日上午9:00—11:00

地点：长春理工大学南区研究生教学楼一楼报告厅

（三）山西大学

时间：12月27日上午9:00—11:00

地点：山西大学坞城校区文瀛苑五层就宣厅

（四）昆明理工大学

时间：12月30日上午9:00—11:00

地点：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常设市场 105 室

二、招聘对象

（一）自治区区级事业单位主要面向全国公办本科类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含应届和历届毕业生）。地（州、市）级事业单位岗位须面向公办本科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含应届和历届毕业生）。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不含培养协议中明确要求须返疆工作、但不限定工作地及单位的人员）、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民

办院校、独立学院毕业生，不纳入招聘范围。

（二）应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品学兼优，志愿建设边疆，服务各族人民；

5.年龄一般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及以下，具体职位年龄条件详见职（岗）位表；

6.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良，如期获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以学历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报考者取得应届学历学位须符合报考职位要求，所学专业认定以应届学历毕业证书为准；

7.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专业或技能等其他资格条件；

8.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9.具备招聘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招聘：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在学校就读期间，担任校院系团委书记、副书记、部长、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年以上（以聘书或任职文件为准）；

(3) 在学校就读期间，获得院（系）及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团干部，优秀党、团员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相关资格条件计算截止日期均为报名第一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招聘：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5.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有法律规定不得录（聘）用为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等

工作人员其他情形的。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岗)位。

三、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共有事业单位 165 家，招聘岗位 357 个，招聘人数 635 人(职位表见附件 1)。共有企业 193 家，招聘岗位 509 个，招聘人数 2242 人(职位表见附件 2)。

四、招聘方式及程序

(一) 招聘方式

本次企事业单位引才招聘活动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搭建引才招聘服务平台，统一面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向高校精准推荐招聘岗位，由高校组织学生报名。

各参加招聘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资格审查、考核、体检、公示、聘用等环节工作，可选择采取线上或线下面谈、面试、试讲、试工、专业测试等方式进行考核。

各参加招聘企业自主确定招聘方式。

(二) 招聘程序

事业单位招聘程序：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1.报名。报名时间为 12 月 20 日 10:00—12 月 31 日 20:00。应聘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自主选择适宜岗位，通过报名系

统，从招聘岗位中选取 1 个岗位进行报考。参加现场宣介双选的应聘人员，和用人单位现场交流签订招聘意向书后，也须登录报名系统完成报名及上传资料。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

报名方式：通过扫描事业单位引才招聘二维码（附后）或访问网址（<https://xjrcyj2024.hersingdat.com>）报名。应聘人员须严格按照发布的岗位条件及要求报名，每人限报 1 个岗位，凡不符合岗位条件以及弄虚作假的，取消报名资格，责任自负。最终报名人数统计以报名系统为准。

2.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为 12 月 20 日 10:00—2025 年 1 月 1 日 20:00，各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资格审查主体责任，重点审查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具备资格与发布招聘岗位需求是否一致，如因与招聘条件不符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于资格审查时限内改报其他岗位。报考者可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查结果。招聘单位需在单位官方网站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期满无异议的，可进入考核环节。

资格审查贯穿引才招聘工作全过程，在引才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

3.考核。由用人单位自主采取线上或线下面谈、面试、试讲、试工、专业测试等方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时间、地点、合格分数线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最终结果以考生量化分数分值的形式向考生公布，择优聘用。按照招聘岗位及人数 1:1 比例进行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考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合格分数线，

方可进入招聘下一环节。用人单位须在单位官方网站及时公布考核评分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且期满无异议的，按照1:1比例确定及公布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4.体检。各用人单位自主确定体检事宜，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用体检项目（试行）》要求，体检应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需在招聘单位网站上公示。体检不合格者对体检结果有异议，须自被告知体检结果3日至5日内，由体检组织实施部门另行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

5.考察。各用人单位根据《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自主实施考察工作。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表现、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6.公示聘用。考察结束，考察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并进行公示。自治区区直事业单位须通过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官网公示拟聘人员，各地（州、市）须在地（州、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官网公示拟聘人员，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2025届毕业生待毕业后办理聘用手续）；公示有异议的，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

对反映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因体检、公示产生的空缺岗位，可按考核量化分值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依次等额递补。

企业招聘程序：企业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招聘。

报名时间：12月20日10:00—12月31日20:00。应聘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自主选择适宜岗位，通过扫描二维码(附后)或访问网址(<https://www.xjrc365.com>)报名。参加现场宣介双选的应聘人员，也须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址报名。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

五、政策待遇

通过本公告引进且符合条件经备案确认的人才，可享受相关人才引进待遇。自治区级政策待遇(包含自治区级事业单位、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以用人单位人才政策为准；地州市政策待遇以各地州市人才政策为准。

六、其他

本公告及未尽事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州市人社局、各用人单位负责解释。

(一) 事业单位引才招聘政策咨询电话：

(1) 自治区咨询电话：0991—12333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2) 地州市咨询电话：

阿克苏地区：0997—2281306

阿勒泰地区：0906—2103273

昌吉回族自治州：0994—2357530

和田地区：0903—2069240

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0908—4222969

吐鲁番市：0995—760418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0999—8085590

(3) 各用人单位咨询电话：

详见附件 1

(二) 事业单位引才招聘监督平台：

<https://xjrcyj2024.hersingdat.com/?view=feedback>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
引才招聘岗位一览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引才
招聘岗位一览表
3.引才招聘报名二维码



附件 3

引才招聘报名二维码



(事业单位引才招聘报名二维码)

事业单位报名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2—58703000 转 85011、85054、85538



(企业引才招聘报名二维码)

企业报名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991—4606779